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b)和 14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

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
和预算问题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 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 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A/72/5(Vol.II)，第二章)。行预咨委会在审议报告期间会晤了审计委员会的审计事务委员会成员，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提交了书面答复。行预咨委会还在讨论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有关报告(A/72/756)时，与秘书长的代表讨论了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结果。代表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提交了书面答复。

2. 行预咨委会赞扬审计委员会提出了高质量的报告。

3. 行预咨委会回顾其前次报告(A/71/845)第 25 段，并再次重申，审计委员会每年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是本组织监督框架的一个重要支柱，也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整体管理和行政提供了宝贵的见解。在其经大会第 71/261 B 号决议第 2 段认可的报告中，行预咨委会表示认为，最好在审议行预咨委会对审计委员会审计结果的评论时，同时审议行预咨委会就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提出的意见。行预咨委会还表示打算自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起，将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审计结果的评论纳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报告，行预咨委会关于各维



和特派团的报告则将继续反映对具体特派团的审计结果。因此，行预咨委会在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时，采用了这一做法，并且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报告(A/72/789)第二节中载述了其评论和建议。
